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发行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询价环节已经顺利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整个报价认购环节进行了现场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了投资者的申购询价和核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